

花蓮縣衛生局一徵才公告

一、職稱：行政人員（臨時人員）

二、名額：正取 2 名。

三、月酬標準：月薪為 36,316 元。

四、性別：不拘。

五、身分：本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士)。

六、資格條件：

(一) 法律、資訊、長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

(二)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 Point 等)及網際網路操作。

七、工作項目：

(一) 辦理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給支付審查及核銷事宜。

(二) 長照業務相關統計分析、經費報表及核銷。

(三) 長照業務相關宣導影片、文宣製作、網頁製作及管理。

(四) 協調及扶植社區長照服務資源。

(五) 辦理長照服務相關業務聯繫會議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六) 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採購、修繕、財產管理與核銷，及照顧管理計畫之預算編列、計畫執行與成果結報事宜。

(七) 臨時交辦業務。

八、工作地點：由用人機關派任。

九、進用時間：自報到日起。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十一、報名方式：

(一) 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

1.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附照片、自傳)。

2. 身分證正反面及駕照影本。

3. 考試及格證書。

4.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最高學歷證件、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5. 相關資訊類證照影本。

6. 前項資料請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委託繳送至 970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收，合者約試，不符者恕不退件，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長照行政人員」。

(二) 所送資料如有填列不實或舛漏者，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十二、甄試方式：口試。

十三、成績計算：總分達 80 分者含以上，擇優錄取。

十四、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十五、聯絡電話：03-8227141 分機 286 林小姐